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hengda Industrial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全 文

二 一 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次会议为现场会议，董事均出席会议，无未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常锋先生、财务总监谢树江先生及财务经理胥敬连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四川圣达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Shengda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ichuan - Shengda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常锋
-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 辉	王 娇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212 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212 室
电话	028-85322086	028-85322086
传真	028-85322166	028-85322166
电子信箱	zhouh@sdsycorp.com	wangj@sdsycorp.com

- 4、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212 室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网址：www.000835.com
电子信箱：sdsy@sdsycorp.com
- 5、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6、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圣达
股票代码：000835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400003805

税务登记号码：510109600008380

二、会计数据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47,465,505.46	664,274,887.73	664,274,887.73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459,638.31	408,563,860.05	408,563,860.05	4.38%
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4	1.34	4.48%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42,018,563.92	430,995,828.40	430,995,828.40	25.76%
营业利润	15,104,483.28	25,906,061.60	-9,890,402.17	252.72%
利润总额	15,608,339.02	27,975,451.93	23,470,785.64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86,180.91	20,405,943.23	11,928,236.43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0,207,305.43	18,648,744.17	13,558,471.26	-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669	0.0391	-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669	0.0391	-11.25%
净资产收益率(%)	2.56%	5.35%	3.05%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490.99	113,638,205.43	117,171,202.06	-9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7	0.38	-9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038.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8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9.26	
所得税影响额	-124,221.00	
合计	378,875.48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股		0.00%							0.00%
4、外资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5,370,000.00	100.00%						305,37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5,370,000.00	100.00%						305,37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00%							0.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305,370,000.00	100%						305,370,000.00	100%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87,574 户。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7,57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36,077,488	0	35,100,000
梁亚蓉	境内自然人	0.76%	2,314,836	0	
盛明	境内自然人	0.32%	980,000	0	
涂欣	境内自然人	0.32%	974,300	0	
周静艳	境内自然人	0.26%	800,000	0	

洪雅思	境内自然人	0.25%	754,500	0	
赵东华	境内自然人	0.22%	685,173	0	
赵守谦	境内自然人	0.21%	645,022	0	
汕头市潮阳区凯纳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600,000	0	
许红年	境内自然人	0.18%	554,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6,0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梁亚蓉		2,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盛明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涂欣		9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静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雅思		7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东华		685,173		人民币普通股	
赵守谦		645,022		人民币普通股	
汕头市潮阳区凯纳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红年		5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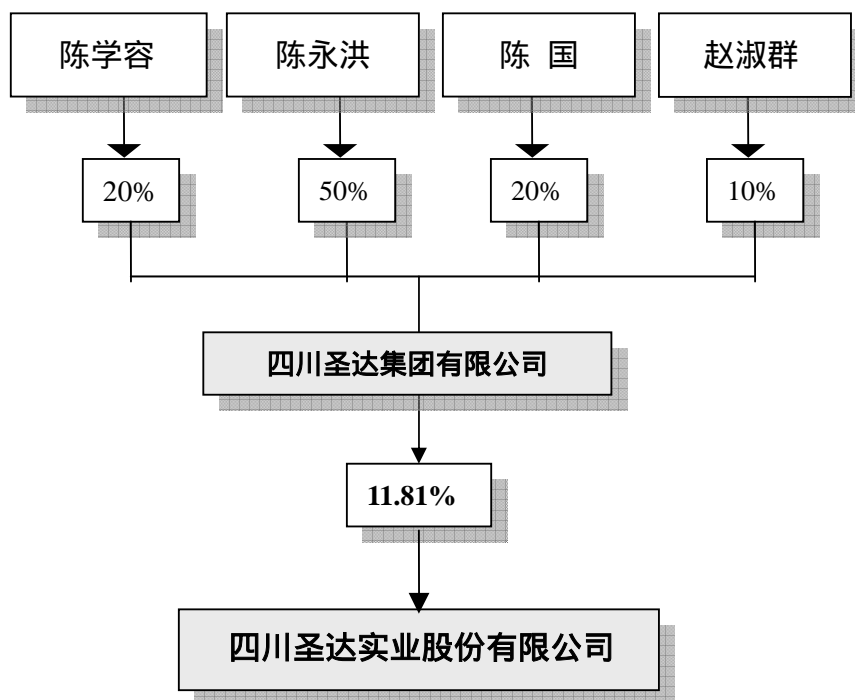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道平，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批发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行政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职业或职务
陈永洪	中国	无	曾任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 国	中国	无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曾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学容	中国	无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曾任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淑群	中国	无	无
-----	----	---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直方图



(三) 其他持股在 5% 以上 (含 5%) 的法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5% 以上 (含 5%) 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宋乔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0年5月31日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选举王淑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从2010年6月1日起至2012年7月23日止。王淑英女士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我国焦化行业发展概况

2010 年上半年，我国煤焦市场走势较为疲软，焦炭行业仍然处于低景气度。影响焦炭行业发展低迷的主要因素有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原材料焦煤价格上涨幅度大于焦炭价格上涨幅度导致成本和产品价格倒挂，焦炭产能过剩加剧、企业竞争加剧等原因。据国家统计局快报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焦化企业生产焦炭 15846 万吨，同比下降 4.85%，焦炭行业总体处于较为严峻的亏损中。目前，国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虽有回暖迹象，但其基础并不稳固。因此，焦炭行业下半年的发展仍潜藏着众多的不稳定因素，行业能否扭亏为盈仍存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今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形势，公司采取了适度灵活的经营策略，使生产运行状况基本保持了平稳。经过努力，公司取得了焦化行业内相比较优的经营业绩。2010 年上半年，公司共生产焦炭产品 31.16 万吨，共销售焦炭产品 32.7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4,201.86 万元，营业利润 1,510.45 万元，净利润 1,058.62 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焦化	54,201.86	48,283.49	10.92%	25.76%	32.68%	-4.6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焦炭及其副产品	54,201.86	48,283.49	10.92%	25.76%	32.68%	-4.64%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54,201.86	25.76%

(三)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0年1-6月毛利率10.92%较上年同期的15.56%减少4.64%，主要是：

1、产能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远高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所致；

2、攀枝花圣达焦化的化厂设备将于2011年12月31日前计提完毕折旧，使本来较高的单位产品成本再承担由于加速折旧而增加的成本，造成单位产品成本偏高、毛利率偏低的局面。

(五)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期末增减%
营业利润	15,104,483.28	-9,890,402.17	252.72%
利润总额	15,608,339.02	23,470,785.64	-33.50%
净利润	10,586,180.91	11,928,236.43	-11.25%

主要是：

1、减少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减值损失31,767,600.00元，使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远大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使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较大。

(六)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国家近年来对钢铁行业连续实施调控政策，尤其在最近调控力度更为加大。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了焦化行业的不断下滑。近期焦炭等主要产品的价格总是在低位徘徊且略有下降的行情，并与精煤价格形成倒挂，使得公司今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形势持续低迷。

面对今年下半年焦化行业形势仍将比较严峻的局面，为取得优于焦化行业平

均水平的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优化精煤采购结构、拓展供货渠道、抓好组织生产、严控成本费用、实时调整部分资产经营方式、加强战略合作等一系列措施，确保下半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 2009 年度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没有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0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8 年 11 月 5 日，我公司刊登重大诉讼公告，我公司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子公司圣达焦化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油款 94,072,847.53 元，并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对事实和理由作了如下的说明：2005 年 2 月起，圣达焦化即开始在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处购买油料。2005 年 3 月 3 日，圣达焦化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出具《委托书》一份，授权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作为其购买油料的联系人，负责处理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进行油料购买的结算、付款和制票等事宜。在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共向圣达焦化发运油料 22,493.071 吨，价值 103,331,334.53 元。在此期间内，圣达焦化共向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支付油款 9,258,487.00 元。据此，圣达焦化尚欠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油款 94,072,847.53 元。

2004 年 12 月起，圣达焦化开始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购买 0 号柴油，用于公司生产运输。2005 年 3 月，圣达焦化授权委托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作为购买 0 号柴油的联系人，负责有关结算、付款和制票等油料业务的洽谈事宜。

2006 年 8 月万永仪被逮捕，2008 年 2 月万永仪因合同诈骗罪和伪造公司印章

罪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目前万永仪正在服刑中。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上半年，万永仪越权从其供职的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提走了价值 94,072,847.53 元的油料，现该批油料去向不明。从 2005 年 3 月至今，圣达焦化一直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保持着正常的购销和结算关系，在此期间，圣达焦化的油料购进及款项支付结算的帐务反映为正常状态，不存在上述的巨额款项应付；并且，至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起诉圣达焦化时，中石油乐山分公司也从未向圣达焦化提及过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的存在，也从未向圣达焦化催收过。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圣达焦化直至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才知晓此事。

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提出要求圣达焦化支付其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 94,072,847.53 元，本公司认为此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公司准备好相关资料后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与对方进行了证据交换，2009 年 2 月 22 日双方对证据进行了第一次质证。目前开庭时间尚不确定。

由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董事会判断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不确认或有负债。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六、公司在报告期无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54,984,561.23	10.14%	0	0
合计	54,984,561.23	10.14%	0	0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0 年度将与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为向其销售焦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0-1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资产、股权置换或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公司资产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为 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00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为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如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1、公司行业地位，现阶段产业情况； 2、控股股东产业情况；3、焦炭行业发展前景；4、公司技改项目进展情况； 5、公司未来发展前景；6、关联方四川省富邦钎钛制动鼓有限公司情况。
2010 年 05 月 04 日	董事会秘书	电话沟通	上海证券报记者	1、公司现阶段基本情况；2、五大焦

	办公室			炭产区减产保价，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减产保价情况。
--	-----	--	--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营性关联债务往来情况发生。

十三、其他重大事件

1、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复牌。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26,325.43	51,801,688.29	147,043,124.24	128,756,56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738,069.10	51,800,000.00	32,433,403.42	22,000,000.00
应收账款	58,266,701.60	10,577,652.51	66,128,571.72	5,008,810.28
预付款项	30,802,135.93	120,725,140.80	18,822,382.79	125,050,60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84,916.95	718,007.72	4,851,037.09	614,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227,473.86		143,025,54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3,845,622.87	235,622,489.32	412,304,066.47	281,430,38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874,389.95	2,623,193.48	167,530,992.46	681,397.37
在建工程	7,053,816.47		1,570,641.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213,622.61		79,031,83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3,113.07		2,575,78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940.49	19,048.51	1,261,565.22	19,04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19,882.59	250,475,421.04	251,970,821.26	248,533,624.93
资产总计	647,465,505.46	486,097,910.36	664,274,887.73	529,964,013.19

法定代表人：常 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35,000,000.00	85,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5,0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346,955.38		30,833,409.65	
预收款项	20,979,784.14		24,253,729.29	3,296,04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0,982.36	338,818.23	1,547,312.86	338,972.84
应交税费	-3,456,367.93	68,682.37	5,409,317.47	182,915.20
应付利息	77,437.50		85,181.25	
应付股利	413,898.36		394,742.06	
其他应付款	303,731.15	51,017.48	2,087,045.21	28,631.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886,420.96	100,458,518.08	254,610,737.79	153,846,56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		2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负债合计	220,436,420.96	100,458,518.08	255,160,737.79	153,846,56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资本公积	11,490,288.90		11,490,288.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948,175.77		9,638,578.42	
盈余公积	40,016,214.11	40,016,214.11	39,061,663.11	39,061,66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34,959.53	40,253,178.17	43,003,329.62	31,685,786.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59,638.31	385,639,392.28	408,563,860.05	376,117,449.78
少数股东权益	569,446.19		550,28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29,084.50	385,639,392.28	409,114,149.94	376,117,44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465,505.46	486,097,910.36	664,274,887.73	529,964,013.19

法定代表人：常 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42,018,563.92	130,314,329.19	430,995,828.40	174,379,458.49
其中：营业收入	542,018,563.92	130,314,329.19	430,995,828.40	174,379,45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914,080.64	130,351,376.11	440,886,230.57	174,070,544.00
其中：营业成本	482,834,893.02	126,725,756.10	363,920,847.61	168,855,326.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065.48	171,357.77	2,734,803.32	222,684.84
销售费用	597,294.34		1,022,585.01	
管理费用	32,875,186.96	4,154,366.55	31,921,779.25	2,934,321.33
财务费用	7,403,654.91	-761,652.23	7,907,534.12	2,018,872.05
资产减值损失	1,458,985.93	61,547.92	33,378,681.26	39,33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8,989.42		15,469,73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4,483.28	9,521,942.50	-9,890,402.17	15,778,650.38
加：营业外收入	923,217.19		33,571,228.70	
减：营业外支出	419,361.45		210,04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8,339.02	9,521,942.50	23,470,785.64	15,778,650.38
减：所得税费用	5,003,001.81		11,521,457.45	77,22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5,337.21	9,521,942.50	11,949,328.19	15,701,42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6,180.91	9,521,942.50	11,928,236.43	15,701,421.76
少数股东损益	19,156.30		21,091.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7		0.03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7		0.03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05,337.21	9,521,942.50	11,949,328.19	15,701,42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6,180.91	9,521,942.50	11,928,236.43	15,701,42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6.3000	0.00	21,091.76	0.00

法定代表人：常 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882,267.25	94,231,951.25	506,930,605.62	42,684,41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484.96	815,490.97	961,482.86	240,649,8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93,752.21	95,047,442.22	507,892,088.48	283,334,25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936,731.45	105,068,990.17	290,019,353.36	246,270,203.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5,512.17	621,342.60	16,174,484.79	860,1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6,734.57	1,330,512.76	53,885,613.63	7,594,89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4,283.03	2,792,264.59	30,641,434.64	1,723,88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73,261.22	109,813,110.12	390,720,886.42	256,449,0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490.99	-14,765,667.90	117,171,202.06	26,885,16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58,989.42		17,870,20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0	0.00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	9,558,989.42	48,000.00	17,870,20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5,591.46	1,911,128.00	394,080.63	13,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59.80		5,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151.26	1,911,128.00	399,620.63	1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151.26	7,647,861.42	-351,620.63	17,857,00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	1,125,000.00	1,449,000.00	1,4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00.00	1,125,000.00	51,449,000.00	51,4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9,171.61	939,575.00	20,116,401.61	11,851,54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16,69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6.93	22,500.00	95,926.73	79,6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0,138.54	70,962,075.00	120,212,328.34	61,931,18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5,138.54	-69,837,075.00	-68,763,328.34	-10,482,1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16,798.81	-76,954,881.48	48,056,253.09	34,259,98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43,124.24	128,756,569.77	168,262,375.57	127,088,0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26,325.43	51,801,688.29	216,318,628.66	161,348,079.45

法定代表人：常 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9,638,578.42	39,061,663.11		43,003,329.62		550,289.89	409,114,149.94	234,900,000.00	26,208,125.10		1,112,951.63	36,243,092.84		91,863,166.84		568,357.49	390,895,69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9,638,578.42	39,061,663.11		43,003,329.62		550,289.89	409,114,149.94	234,900,000.00	26,208,125.10		1,112,951.63	36,243,092.84		91,863,166.84		568,357.49	390,895,69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09,597.35	954,551.00		9,631,629.91		19,156.30	17,914,934.56	70,470,000.00	-14,717,836.20		8,525,626.79	2,818,570.27		-48,859,837.22		-18,067.60	18,218,456.04
(一)净利润							10,586,180.91		19,156.30	10,605,337.21							33,824,733.05		69,448.76	33,894,18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73,888.05								2,073,888.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86,180.91		19,156.30	10,605,337.21		2,073,888.05					33,824,733.05		69,448.76	35,968,06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91,724.25								-16,791,724.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6,791,724.25								-16,791,724.25
(四)利润分配					954,551.00		-954,551.00				70,470,000.00			2,818,570.27		-82,684,570.27		-87,516.36		-9,483,516.36
1.提取盈余公积					954,551.00		-954,551.00							2,818,570.27		-2,818,57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470,000.00						-79,866,000.00		-87,516.36	-9,483,516.3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7,309,597.35						7,309,597.35			8,525,626.79							8,525,626.79
1.本期提取				7,316,597.35						7,316,597.35			9,299,237.29							9,299,237.29
2.本期使用				7,000.00						7,000.00			773,610.50							773,610.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11,490,288.90		16,948,175.77	40,016,214.11		52,634,959.53		569,446.19	427,029,084.50	305,370,000.00	11,490,288.90		9,638,578.42	39,061,663.11		43,003,329.62		550,289.89	409,114,149.94

法定代表人：常 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370,000.00				39,061,663.11		31,685,786.67	376,117,449.78	234,900,000.00				36,243,092.84		86,184,654.21	357,327,7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370,000.00				39,061,663.11		31,685,786.67	376,117,449.78	234,900,000.00				36,243,092.84		86,184,654.21	357,327,74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4,551.00		8,567,391.50	9,521,942.50	70,470,000.00				2,818,570.27		-54,498,867.54	18,789,702.73
(一)净利润							9,521,942.50	9,521,942.50							28,185,702.73	28,185,702.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21,942.50	9,521,942.50							28,185,702.73	28,185,702.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4,551.00		-954,551.00		70,470,000.00				2,818,570.27		-82,684,570.27	-9,39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4,551.00		-954,551.00						2,818,570.27		-2,818,570.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470,000.00						-79,866,000.00	-9,396,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5,370,000.00				40,016,214.11		40,253,178.17	385,639,392.28	305,370,000.00				39,061,663.11		31,685,786.67	376,117,449.78

法定代表人：常 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胥敬连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正式自上海迁入成都市高新区紫微东路 16 号。原“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第 743 号文批准,以原北京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基础改制,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科函证字[1997]072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1 号文和 142 号文批准,由发起设立公司转变为募集设立公司。1994 年 1 月 19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07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外汇使用许可证,号码为:9405070464。

1998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1 号文和 142 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0835。

2002 年 5 月,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更名为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往上海。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1900 号 27 栋 208 室。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企股沪总字第 032608 号。

1) 2002 年 9 月,经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2 年上半年末总股本 5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00 元。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2]第 205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由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往成都。2006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紫微东路 16 号。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川总字第 02859 号。

2) 200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股改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10:1 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获得 10:3 的股份。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股改完成前		股改完成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000,000	75.00%	72,900,000	67.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1,050,000	28.75%	27,945,000	2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15,586,020	14.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7,317,800	16.035%	15,586,020	14.43%
深圳市巨擎网投资有限公司	7,776,000	7.20%	6,998,400	6.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7,538,400	6.98%	6,784,560	6.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00	25.00%	35,100,000	32.50%
合计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3) 2007年5月8日实施2006年度10送4.5转0.5、派0.5元送转方案后,持有股份及其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送转前		送转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00,000	67.50%	109,350,000	67.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7,945,000	25.88%	41,917,500	2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586,020	14.43%	23,379,030	14.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586,020	14.43%	23,379,030	14.43%
深圳市巨擎网投资有限公司	6,998,400	6.48%	10,497,600	6.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6,784,560	6.28%	10,176,840	6.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00,000	32.50%	52,650,000	32.50%
合计	108,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0.00%

2009年4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9)489号]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62,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验字(2009)第1008号]审验,本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510000400003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上市公司自2007年5月21日第一批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第一批减持前		第一批减持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350,000	67.50%	85,050,000	52.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1,917,500	25.88%	41,917,500	2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23,379,030	14.43%	15,279,030	9.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23,379,030	14.43%	15,279,030	9.43%
深圳市巨擎网投资有限公司	10,497,600	6.48%	2,397,60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0,176,840	6.28%	10,176,840	6.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50,000	0	76,950,000	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0.00%	8,100,000	5.00%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0.00%	6,198,198	3.8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社会公众股	52,650,000	32.50%	62,651,802	38.67%
合计	162,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0.00%

5) 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8 日第二批解除限售后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表 1：

股东名称/类别	第二批减持前		第二批减持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050,000	52.50%	68,850,000	42.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1,917,500	25.88%	33,817,500	20.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15,279,030	9.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15,279,030	9.4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2,397,600	1.48%	2,397,60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0,176,840	6.28%	2,076,840	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950,000	0	93,150,000	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8,100,000	5.00%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5.00%	6,330,000	3.91%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6,198,198	3.83%	1,196,025	0.74%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0	0.00%	8,100,000	5.00%
社会公众股	62,651,802	38.67%	69,423,975	42.85%
合计	162,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0.00%

表 2：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3,817,500	20.88%	8,100,000	5.00%	41,917,500	2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6,330,000	3.91%	21,609,030	13.34%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1,196,025	0.74%	16,475,055	10.17%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2,397,600	1.48%		0.00%	2,397,60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2,076,840	1.28%	8,100,000	5.00%	10,176,840	6.28%
社会公众股		0.00%	69,423,975	42.85%	69,423,975	42.85%
合计	68,850,000	42.50%	93,150,000	57.50%	162,000,000	100.00%

6) 2009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送转前		送转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3,817,500	20.88%	49,035,375	20.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22,154,594	9.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22,154,594	9.4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2,397,600	1.48%	3,476,52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73,600	1.28%	3,006,720	1.28%
社会公众股	93,153,240	57.50%	135,072,198	57.50%
合计	162,000,000	100.00%	234,900,000	100.00%

7) 2009 年 5 月 6 日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送转前		送转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7,290,375	15.875%	48,477,488	15.875%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0,409,593	4.431%	13,532,471	4.431%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0,409,594	4.432%	13,532,472	4.432%
		0.00%	0	0.00%
社会公众股	176,790,438	75.262%	229,827,569	75.262%
合计	234,90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8) 根据股改承诺，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办理解除限售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36,077,488	11.81%	36,077,488	11.81%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0.00%	0	0.00%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0.00%	0	0.00%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0.00%	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0.00%	0	0.00%
社会公众股	0	0.00%	269,292,512	88.19%	269,292,512	88.19%
合计	0	0.00%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3,490.00 万元，2009 年 5 月 6 日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37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二 一 年二月九日办理完毕。

9)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 (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36,077,488	11.81%	36,077,488	11.81%
社会公众股	0	0.00%	269,292,512	88.19%	269,292,512	88.19%
合计	0	0.00%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炼焦；合成材料制造；矿产品、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的批发；技术推广服务。	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产品等生产销售。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主要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产品等经营业务，经营方式包括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产品的生产销售，控股孙公司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原煤采选等。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洪。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释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者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

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注释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注释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执行《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2007 年 3 月修订，经 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以下简称《会计政策》）。

2、2010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化厂设备及其相关资产（车辆除外）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1) 变更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原因：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焦化）于 2006 年 10 月设立，其生产经营性资产 - 40 万吨主焦炉（2009 年底已经折旧完毕）及其化厂设备系攀枝花焦化原股东 -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文件的相关规定，其所有经营性资产 - 化厂设备及其相关资产（车辆除外）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即该部分资产的折旧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计提完毕。由于该部分化厂设备拟通过技改扩能继续沿用，故一直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未与 40 万吨主焦炉设备一起变更会计估计。根据公司掌握的攀枝花地区的资源情况和未来焦炭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拟技改扩能 100 万吨的计划将难于实施，公司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该部分化厂设备的会计估计。

3) 折旧年限的调整增加的折旧及其影响：

项 目	原年折旧额	调整年限的年均折旧额	增加的折旧	所得税影响	净收益影响
建筑物	297,341.04	1,972,774.08	1,675,433.04	-418,858.26	-1,256,574.78
专用设备	962,661.96	2,779,105.20	1,816,443.24	-454,110.81	-1,362,332.43
电子设备	30,990.96	40,078.08	9,087.12	-2,271.78	-6,815.34

器具、工具	8,375.16	14,628.00	6,252.84	-1,563.21	-4,689.63
合计	1,299,369.12	4,806,585.36	3,507,216.24	-876,804.06	-2,630,412.18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原来采用的会计估计根据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折旧。

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其会计估计变更为“尚可使用年限 2 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1) 变更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原因：

公司控股孙公司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煤业）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标注为“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圣达煤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原来采用的会计估计根据《可研报告》列示的可采资源储量进行折旧和摊销，因营业期限标注的期间短于原估计估计的期间，因此，该项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其次，近期公司发现圣达煤业可采资源的某一部分因地质结构复杂，能否顺利开采需进一步论证，故为了谨慎起见，公司对圣达煤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以使其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调整增加的折旧和摊销及其影响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影响：经测算每年减少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均约为 412 万元。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原来采用的会计估计根据《可研报告》列示的可采资源储量进行折旧和摊销。

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其会计估计变更为“尚可使用年限 6 年，采用未来适用法”。

注释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本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控股子公司所得税：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参股的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华坪县国家税务局华国税函【2007】134 号转发云南省丽江市国家税务局丽国税【2007】163 号“丽江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7 年、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9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率为零。

1) 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销项税 17%；

2) 控股孙公司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销项税按 17%。

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营业税：本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4、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注释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控股子公司概况

1、直接对外投资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直接对外投资。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子公司概况

名称	成立日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	主要业务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乐山市	103,000,000	212,615,183.55	99.80%	99.80%	生产、销售捣固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瓷砖、电石、玻璃纤维等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攀枝花市	50,000,000	49,900,000.00	99.80%	99.80%	焦炭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矿石、化工产品等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云南省华坪县	30,000,000	31,008,137.65	100%	100%	原煤开采、销售；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4、上述 3 家孙、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各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

项目 单位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99,712,269.72	176,726,683.63	376,438,953.35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48,8739,86.72	35,706557.64	184,580,544.36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16893725.91	61,458,957.74	78,352683.65

(2) 各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及权益状况

项目 单位名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65,484,710.05	250,000.00	210,704,243.30	376,438,953.35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13,432,566.42	0	71,147977.94	184,580,544.36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38,926466.93	300,000.00	39,126,216.72	78,352,683.65

(3) 各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项目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70,872,016.79	252,967,466.56	12,107,265.43	3,349,114.49	2,933,381.10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67,557,974.04	236,433,575.35	16,685,023.32	12,915,138.74	7,709,003.03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17,187,591.32	10,621,442.43	8,691,133.14	-2,287,000.49	-1,668,133.20

(4) 各控股子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6,697,151.43	-4,293,780.46	-6,740,956.364	-4,337,585.67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1,307,691.33	453,440.20	-10,526,096.32	1,235,035.21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918,783.87	-1,240,683.00	0.00	-2,159,466.87

5、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以及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6,068.88	--	--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33,837.91	--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39,906.79	--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但与上年同期同口径比较财务报表涉及合并范围的变化。其基本情况是：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年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华坪县兴泉镇	3000 万元	3,100.81 万元	100%	100%	原煤开采、销售；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冯克金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工贸公司）原是由自然人刘兴良和赵剑坤分别投资 25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圣达焦化公司与圣达工贸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对圣达工贸公司单方增资 950 万元。增资后圣达工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由丽江高原会计师事务所华坪分所[丽高会华所验（2006）01 号]验证。圣达焦化公司占圣达工贸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5%，该事项经圣达焦化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06 年 12 月 18 日，赵剑坤与冯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剑坤将持有的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斌。2007 年 7 月 18 日，圣达能源公司与圣达工贸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圣达能源公司单方对圣达工贸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圣达能源公司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6.67%；圣达焦化公司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1.67%，冯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83%，刘兴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83%，圣达焦化公司从控股变为参股圣达工贸公司，自 2007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丽江高原会计师事务所华坪分所[丽高会华所验（2007）10 号]审验。圣达工贸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获取了注册号为 5307232200040 号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2009 年 12 月 23 日，圣达工贸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换取了注册号为 530723100000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权收购情况：公司的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同时与圣达能源公司、刘兴良、冯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圣达工贸公司的股权 2000 万股占 3000 万股的 66.67%、25 万股占 3000 万股 0.83%、25 万股占 3000 万股的 0.83%。本次收购完成后，攀枝花焦化公司成为圣达工贸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圣达焦化公司共同持有圣达工贸公司 100% 股权。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购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68.33% 股权的议案》。2009 年 7 月攀枝花焦化公司受让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公司子公司圣达

能源公司所持有的圣达工贸公司 66.67% 及两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 0.83%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圣达工贸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 21,309,750.00 元。2009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由于圣达工贸公司与圣达能源公司最终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公司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的，故公司收购圣达工贸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均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同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

注释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481,301.06	-	-	88,244.34
银行存款			14,345,006.51	-	-	25,358,521.2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17.86	-	-	121,596,358.62
合 计			64,826,325.43			147,043,124.24

其他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	备注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10.1.5-2010.7.5	3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 5,000 万元限额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支行	2010.3.2-2010.9.2	2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 2,000 万元限额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减少 82,216,798.81 元，下降 55.91%，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同时减少其他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0.6.30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738,069.10	32,433,403.42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78,304,665.68 元，增长 241.13% 主要是钢厂以应收票据结算增

加。

3、应收帐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58,659,134.87	99.64%	586,591.35	66,594,761.30	99.69	665,947.61
1-2 年	98,272.66	0.17%	4,913.63	210,271.61	0.31	10,513.58
2-3 年	111,998.95	0.19%	11,199.90	-	-	-
3-5 年	-	0.00%	-	-	-	-
5 年以上	-	0.00%	-	-	-	-
合计	58,869,406.48	100.00%	602,704.88	66,805,032.91	100.00	676,461.19
报表列示净值	58,266,701.60			66,128,571.72		

(2) 按照应收款项三类分类法披露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55,980,816.94	95.09%	559,808.17	65,398,062.72	97.89	653,980.62
第二类		0.00%		-	-	-
第三类	2,888,589.54	4.91%	42,896.71	1,406,970.19	2.11	22,480.57
合计	58,869,406.48	100.00%	602,704.88	66,805,032.91	100.00	676,461.19
账面价值	58,266,701.60			66,128,571.72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30,241,396.82	302,413.97	1.00%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9,202,104.35	92,021.04	1.00%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7,663,813.78	76,638.14	1.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	5,883,036.40	58,830.36	1.00%
乐山市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4,057,561.31	40,575.61	1.00%
合计	57,047,912.66	570,479.12	1.00%

(4) 应收账款本期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7,047,912.66 元，占应收账款 96.91%。

(6) 应收账款期初数减少 7,935,626.43 元，下降 11.88 %。主要是钢厂增加票据结算所致以及收回期初应收账款所致。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0.6.30	比例%	2009.12.31	比例%
1 年以内	25,931,066.19	77.20%	13,811,160.94	63.92
1-2 年	7,470,367.91	22.24%	7,497,921.96	34.70
2-3 年	185,277.31	0.55%	193,043.29	0.89
3 年以上	1,320.52	0.01%	106,152.60	0.49
合计	33,588,031.93	100.00%	21,608,278.79	100.00
减值准备*	2,785,896.00	--	2,785,896.00	-
净值	30,802,135.93		18,822,382.79	

预付账款较年初数增加 11,979,753.14 元，增长 63.65%，主要是预付采购精煤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6,528,683.35 元，占预付账款 78.98%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	16,126,815.15	48.01%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94,214.69	10.70%
攀枝花市攀盛工贸有限公司	3,337,040.78	9.94%
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160.16	5.97%
犍为利和洗煤有限公司	1,464,452.57	4.36%
小 计	26,528,683.35	78.98%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 诉讼情况

攀枝花焦化公司提起诉讼的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备注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94,214.69	447,193.00	1-2 年	煤款	注
攀枝花市占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94,014.00	532,603.00	1-2 年	煤款	注
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1,568.77	306,116.00	1-2 年	煤款	注

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公司	398,893.52	392,394.00	1-2 年	煤款	注
华坪县顺达洗煤厂	300,016.68	90,005.00	历年滚存	煤款	注
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160.16	1,017,585.00	1-2 年	煤款	注
合 计	7,394,867.82	2,785,896.00			

注：2009 年 2 月 2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仁和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退还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 3,527,533.22 元,由被告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开具给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为 1,303,067.95 元的增值税发票。案件受理费 19,606.00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无进展。

注：2009 年 2 月 2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仁和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攀枝花市占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退还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 625,978.18 元,由被告攀枝花市占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开具给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为 773,470.64 元的增值税发票。案件受理费 6,625.00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无进展。

注：2009 年 2 月 1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仁和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退回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 401,571.97 元,并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开具给原告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货款金额为 398,428.03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案 受理费 4545 元,由被告攀枝花市宏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无进展。

注：2009 年 2 月 1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9)仁和民初字第 270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公司 退还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 388,485.50 元及开具给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为 111,514.50 元的增值税发票,保证人王小平自愿代被告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保证人王小平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被告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有权向王小平追偿,案件受理费 3,909.00 元,王小平自愿代华坪县兴业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无进展。

注：2008 年 10 月 28 日，攀枝花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2008)仁和民初字第 776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华坪县顺达洗煤厂退还原告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 117,989.93 元，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逾期则双倍退还；由华坪县顺达洗煤厂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给攀枝花焦化公司货款金额为 1,532,010.07 元的增值税发票，逾期不开具，则赔偿攀枝花焦化公司损失 681,812.27 元；案件受理费 5,899.00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无进展。

注：2009 年 11 月 16 日，攀枝花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与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攀枝花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债务分两年偿还，2010 年偿还 80 万，2011 年全部还完，同时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华坪县鼎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向攀枝花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供煤。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无进展。

5、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4,691,917.08	75.34	46,919.17	2,237,215.33	43.35	22,371.95
1-2 年	121,584.57	1.95	6,079.23	1,963,417.84	38.04	70,021.89
2-3 年	1,205,427.50	19.36	120,542.75	461,432.80	8.94	46,143.28
3-5 年	176,419.93	2.83	52,925.98	498,938.93	9.67	171,430.69
5 年以上	32,070.00	0.51	16,035.00			
合计	6,227,419.08	100.00	242,502.13	5,161,004.90	100.00	309,967.81
报表列示净值			5,984,916.95			4,851,037.09

(2) 按照应收款项三类分类法披露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0.00	-	--	--	--
第二类		0.00		31,070.00	0.60	31,070.00
第三类	6,227,419.08	100.00	242,502.13	5,129,934.90	99.40	278,897.81
合计	6,227,419.08	100.00	242,502.14	5,161,004.90	100.00	309,967.81
账面价值			5,984,916.94			4,851,037.09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524,416.15 元，占其他应收款 56.6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文明	859,244.33	13.80%
邱文柏	794,911.85	12.76%
丽江安监局	750,000.00	12.04%
李辉富	520,259.97	8.35%
颜顺贤	600,000.00	9.63%
合计	3,524,416.15	56.60%

(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本期较年初数增加 1,066,414.18 元，增长 20.66%，主要是备用金增加。

6、存货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64,865,940.24	-	64,865,940.24	101,509,996.67		101,509,996.67
库存商品	69,116,462.22	1,599,947.44	67,516,514.78	42,799,412.27	1,621,452.99	41,177,959.28
低值易耗品	845,018.84		845,018.84	337,591.26		337,591.26
发出商品	0.00		0.00			
合 计	134,827,421.30	1,599,947.44	133,227,473.86	144,647,000.20	1,621,452.99	143,025,547.21

注：(1) 本期较年初数原值减少 9,819,578.90 元，减少 6.78%，主要是减少原材料储备和相应增加产品库存；

(2) 本期转回期初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1,621,452.99 元，同时计提 1,599,947.44 元；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会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342,360,660.56	4,261,192.21	3,302,507.49	343,319,345.28

一、原价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	129,165,996.50	73,000.00	182,580.00	129,056,416.50
机器设备	196,025,662.43	1,775,830.90	0.00	197,801,493.33
运输设备	15,740,937.03	2,329,828.00	3,119,927.49	14,950,837.54
办公及其他	1,428,064.60	82,533.31	0.00	1,510,59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062,068.10	13,464,674.80	2,849,387.57	158,677,355.33
其中：房屋建筑	33,805,056.75	3,625,340.77	0.00	37,430,397.52
机器设备	103,126,693.68	8,308,843.59	93,731.88	111,341,805.39
运输设备	10,166,805.88	1,419,400.21	2,755,655.69	8,830,550.40
办公及其他	963,511.79	111,090.23	0.00	1,074,602.0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6,767,600.00			26,767,600.00
其中：房屋建筑	26,767,600.00			26,767,600.00
机器设备				0.00
运输设备				0.00
办公及其他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530,992.46			157,874,389.95
其中：房屋建筑	68,593,339.75			64,858,418.98
机器设备	92,898,968.75			86,459,687.94
运输设备	5,574,131.15			6,120,287.14
办公及其他	464,552.81			435,995.89

注：1) 本期增加主要是母公司购置车辆和控股孙公司 - 华坪县圣达工贸有限公司购置设备所致；

2) 本期减少：主要是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处置运输设备所致。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61,983,493.80	140,983,249.59	202,966,743.39
累计折旧	16,889,038.59	65,270,867.33	82,159,905.92
净值	45,094,455.21	75,712,382.26	120,806,837.47

见：注释七.14、短期借款注 1。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攀枝花焦化公司和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尚未用于抵押。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圣达焦化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进行经营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与公司主要客户之

一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主要约定：“第一条：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按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质量要求组织焦炭生产并保证每月供应其焦炭3万吨，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适时协商调整确定；第二条约定：由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石灰加工线，租金200万元/年，租期暂定10年，10年后可续租。”

根据该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由乐山市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乙方）、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丙方）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石灰生产加工系统租赁合同。租赁资产包括石灰生产加工系统涉及场地、设备、办公等完整资产；租赁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租期10年（201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年租金200万元；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土地待定）：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构筑物	4,929,072.78	863,172.58	4,065,900.20
电子设备	16,250.00	15,437.50	812.50
机器设备	34,350,268.34	10,828,299.92	23,521,968.42
合计	39,279,341.12	11,691,472.50	27,588,681.12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线监测	24,453.99		24,453.99			0.00
焦化除尘改造工程	5,458,721.35		5,458,721.35			0.00
下山井项工程	1,505,117.00		1,505,117.00	1,505,117.00		1,505,117.00
井下水仓	65,524.13		65,524.13	65,524.13		65,524.13
合计	7,053,816.47	-	7,053,816.47	1,570,641.13	0.00	1,570,641.13

本期增加 5,483,175.34 元，增长 3.49 倍，主要是焦化除尘改造工程增加 5,458,721.35 元所致。

9、无形资产

1) 价值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0,391,623.97	0.00	0.00	100,391,623.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562,672.00			50,562,672.00
软件	28,951.97			28,951.97
采矿权	49,800,000.00			49,8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359,791.50	3,818,209.86	0.00	20,178,00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05,169.34	517,951.50		6,623,120.84

软件	7,955.51	4,147.26		12,102.77
采矿权	10,246,666.65	3,296,111.10		13,542,777.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031,832.47	-3,818,209.86		80,213,62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457,502.66	-517,951.50		43,939,551.16
软件	20,996.46	-4,147.26		16,849.20
采矿权	39,553,333.35	-3,296,111.10		36,257,222.2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5,000,000.00			5,00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031,832.47	-3,818,209.86		75,213,62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457,502.66	-517,951.50		43,939,551.16
软件	20,996.46	-4,147.26		16,849.20
采矿权	34,553,333.35	-3,296,111.10		31,257,222.25

2) 土地使用权构成如下：

土地使用单位名称	金 额	备 注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50,562,672.00	外购，面积 416,00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的剩余摊销期为 509 个月，该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其附着物（含构筑物、机器设备）用作短期借款抵押的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抵押借款金额
乐沙国用（2004）字第 4551、 乐沙国用（2004）字第 4551 - 1	416,001	50,562,672.00	50,000,000.00

3) 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生产规模	账面净值
C5300002008111120001523	9.00 万吨/年	31,257,222.2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4,940.49	1,261,565.22
合计	1,124,940.49	1,261,56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1、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时间：201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86,429.00	0.00	141,221.99	0.00	845,207.01
1、应收账款	676,461.19		73,756.31		602,704.88
2、其他应收款	309,967.81		67,465.68		242,502.13
3、预付账款					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21,452.99	1,599,947.44		1,621,452.99	1,599,947.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00
十四、其他					0.00
合计	7,607,881.99	1,599,947.44	141,221.99	1,621,452.99	7,445,154.45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50,000,000.00 元；

(2)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面积 416,0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为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期末账面原值为 50,562,672.00 元。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61,983,493.80	140,983,249.59	202,966,743.39
累计折旧	16,889,038.59	65,270,867.33	82,159,905.92
净值	45,094,455.21	75,712,382.26	120,806,837.47

见：注释七.13、短期借款注 1。

13、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币种	2010.6.30	2009.12.31
信用借款	RMB	--	--
抵押借款	RMB	85,000,000.00	85,0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担保借款	RMB		
合计	RMB	85,000,000.00	85,000,000.00

注：(1) 5000 万元是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将土地及其地面附着物（含厂房、构筑物、设备）作抵押从农行沙湾支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

(2) 3500 万元是母公司以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土地抵押自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

(3) 本期无逾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0	105,000,000.00

注：本期减少 40,000,000.00 元主要原系到期承兑。

15、应付帐款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346,955.38	100.00	30,833,409.65	100.00
其中：一年以上	3,796,560.81	7.54%	1,920,134.83	6.23

注：(1) 应付账款较期初数增加 19,513,545.73 元，增长 63.29%，主要是应付未付煤款等。

(2) 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9,580,509.48 元，占应付账款的 58.75%。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16、预收款项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合计	20,979,784.14	24,253,729.29
其中：一年以上	510,482.61	296,438.34

(1)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3,273,945.15 元，下降 13.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小钢厂预付款减少。

(2)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中 1 - 2 年、2 - 3 年均为零星欠款。

(4)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崇州市城南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11,824.30
威远县远达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170,000.00
石棉县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1,405,322.80
成都金孟源贸易有限公司	1,788,887.10
雅安华锐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1,500,795.63
合 计	9,876,829.830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增值税	-3,836,948.98	4,038,142.3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718.01	1,085,877.79
个人所得税	101,234.49	173,22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94.12	11,370.00
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68,850.06	4,89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97.68	1,616.81
印花税	40,454.70	36,628.46
副调基金	45,462.01	57,562.89
车辆购置税	-21,094.00	
合 计	-3,456,367.93	5,409,317.47

注：1)公司的执行税率见附注五；

2)本期减少 8,865,685.40 元主要是上交期初应交各项税费和本期预交增值税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合 计	303,731.15	2,087,045.21
其中：一年以上	303,731.15	372,178.23

(2)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中金较小。

19、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是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财政拨款的节能专项资金。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是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收到的安全补助金。

21、股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
3、其他内资持股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外资持股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70,000.00	0.00	0.00	305,37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5,370,000.00			305,37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5,370,000.00	0.00	0.00	305,370,000.00

本期股本无增减变动。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3,667,275.75			3,667,275.75

其他资本公积	7,823,013.15			7,823,013.15
合计	11,490,288.90			11,490,288.90

本期无增减变动。

23、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8,661,886.21	6,305,087.89	7,000.00	14,959,974.10
维简费	976,692.21	301,678.26	0.00	1,278,370.47
瓦斯专项整治资金	0.00	709,831.20	0.00	709,831.20
合 计	9,638,578.42	7,316,597.35	7,000.00	16,948,175.77

注：1) 继续按照 2009 年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的规定）计提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同时追溯调整 2009 年 1 - 6 同期安全生产费（2009 年度安全生产费在下半年或年度累计提取）。

2) 控股孙公司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华煤通（2009）28 号文件计提瓦斯专项整治资金，公司所属煤矿系低瓦斯矿井，按 20 元/吨计提的。本期生产原煤 35,491.56 吨，计提低瓦斯专项政治资金 709,831.20 元。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651,371.26	954,551.00		39,605,922.26
任意盈余公积	410,291.85			410,291.85
储备基金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其他				0.00
合 计	39,061,663.11	954,551.00	0.00	40,016,214.11

本期增加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计提。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上年年末金额	43,003,329.62	93,229,461.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366,295.15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1,110,712.8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255,582.3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43,003,329.62	91,863,166.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10,586,180.91	33,824,73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4,551.00	2,818,57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0,470,000.00
本年年末金额	52,634,959.53	43,003,329.62

2010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财务报告，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185,702.73元，提取10%盈余公积金2,818,570.27元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期仍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26、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焦炭冶炼	538,429,990.83	425,471,696.46
煤炭采选	17,187,591.32	18,408,590.24
焦炭等贸易	130,314,329.19	174,379,458.49
合 计	685,931,911.34	618,259,745.19
合并抵减	143,913,347.42	187,263,916.79
煤炭采选	17,187,591.32	18,408,590.24
焦炭等贸易	126,725,756.10	168,855,326.55
合并数	542,018,563.92	430,995,828.40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022,735.52 元，增长 25.76%。主要是报告期市场有所回暖产销量有所增加；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所致。

27、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焦炭冶炼	489,401,041.91	371,815,704.12
煤炭采选	10,621,442.43	10,513,733.73
焦炭、铁合金等贸易	126,725,756.10	168,855,326.55
合 计	626,748,240.44	551,184,764.40
合并抵减	143,913,347.42	187,263,916.79
煤炭采选	17,187,591.32	18,408,590.24
焦炭等贸易	126,725,756.10	168,855,326.55
合并数	482,834,893.02	363,920,847.61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914,045.41 元，增长 32.68%。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量增加所致。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债务重组收益	-	31,346,297.48
收益性政府补助	-	2,132,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资产收益	773,988.20	
罚款收入	50.00	
其他	149,178.99	92,931.22
合计	923,217.19	33,571,228.70

注：本期减少-32,648,011.51 元主要是：减少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债务重组收益 31,346,297.48 元和收益性政府补助 2,132,000.00 元。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罚款支出	8,875.46	2,4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779.66	37,839.93
副食品调节基金	0.00	0.00
捐赠支出	18,000.00	13,500.00
其他	391,706.33	156,300.96
合计	419,361.45	210,040.89

3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874,283.03 元，主要为：

项 目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运输费	169,305.73	803,990.03
环保费	970,251.12	317,372.00
租赁费	2,917,584.00	1,971,386.00
差旅费	718,729.14	695,037.74
修理费	906,608.70	1,180,892.24
装卸费	0.00	3,090.00
审计、中介费	858,866.00	848,066.00
财产保险费	334,799.21	651,516.11
董事会会费	22,348.04	141,000.00
办公费	1,088,827.62	353,503.96
业务招待费	3,688,256.35	1,933,901.90
通讯费	198,707.12	310,033.18
合计	11,874,283.03	9,209,789.16

3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期内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2、股份支付

本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

33、债务重组

本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

34、外币折算

本期内未发生外币折算。

35、租赁

(1) 本期内未发生作为出租人参与经营租赁。

(2) 本期内未发生作为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

2006年11月圣达能源公司将煤焦化设备投入到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公司后，已不再生产焦炭产品，与生产焦炭产品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因过户等原因至今未投入。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在圣达能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投入之前，由攀枝花焦化公司使用，按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为限，2007年度每月支付管理费用13.00万元，2009年5月份开始每月支付管理费用177,103.00元。

根据圣达能源公司账面房屋和土地的折旧、摊销及其相应的税费，对租赁费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圣达能源公司于2009年2月25日又续签协议，每月支付管理费248,000.00元。2010年继续按此标准执行。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圣达焦化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进行经营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与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主要约定：“第一条：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按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质量要求组织焦炭生产并保证每月供应其焦炭3万吨，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适时协商调整确定；第二条约定：由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租赁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的石灰加工线，租金200万元/年，租期暂定10年，10年后可续租。”

根据该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由乐山市瑞达利矿业有限公司（甲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乙方）、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丙方）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石灰生产加工系统租赁合同。租赁资产包括石灰生产加工系统涉及场地、设备、办公等完整资产；租赁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租期10年（2010年6月20日至1020年6月19日）；年租金200万元；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土地待定）：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构筑物	4,929,072.78	863,172.58	4,065,900.20

电子设备	16,250.00	15,437.50	812.50
机器设备	34,350,268.34	10,828,299.92	23,521,968.42
合 计	39,279,341.12	11,691,472.50	27,588,681.12

(4) 本期内未发生融资租赁的事项。

36、终止经营

本期内未发生终止经营的事项。

37、借款费用

本期内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事项。

注释八、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帐龄分析

帐 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0,777,448.04	100.00	199,795.53	5,059,404.32	100	146,041.54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10,777,448.04	100.00	199,795.53	5,059,404.32	100	146,041.54
账面净值	10,577,652.51			5,008,810.28		

(2) 按照应收款项三类分类法披露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10,777,448.04	100.00	199,795.53	5,059,404.32	100	146,041.54
第二类	--	--	--	--	--	--
第三类	--	--	--	--	--	--
合 计	10,777,448.04	100.00	199,795.53	5,059,404.32	100	146,041.54
账面价值	10,577,652.51			5,008,810.28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欠款原因
2 户单位	10,777,448.04	199,795.53	1 年以内	货款

(4)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5,718,043.72 元, 增加 113.02%, 主要是钢铁公司结算不及时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655,954.15	100.00	-62,053.57			
1-2年				640,000.00	100.00	25,600.00
2-3年						
3年以上			-			
合计	655,954.15	100.00	-62,053.57	640,000.00	100.00	25,600.00
报表列示净值		718,007.72			614,400.00	

(2) 按照应收款项三类分类法披露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第二类				--	--	--
第三类	655,954.15	100.00	-62,053.57	640,000.00	100.00	25,600.00
合计	655,954.15	100.00	-62,053.57	640,000.00	100.00	25,600.00
账面价值	718,007.72			614,400.00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无。

(4)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247,833,179.05	0.00			247,833,179.05	0.00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2) 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七（一）。

(3) 合营企业：无。

(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无。

(5)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减值准备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33,791,500.00	197,933,179.05			197,933,179.05	--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49,900,000.00	49,900,000.00			49,900,000.00	--
合计	283,691,500.00	247,833,179.05			247,833,179.05	--

(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无。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公司收益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票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公司现金股利*	9,558,989.42	15,469,735.89
合计	9,558,989.42	15,469,735.89

现金股利明细：

单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圣达焦化公司	2,634,762.90	2,673,598.32
攀枝花焦化公司	6,924,226.52	12,796,137.57

合 计	9,558,989.42	15,469,735.89
-----	--------------	---------------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注释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21,942.50	15,701,421.76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980.44	39,339.23
固定资产折旧		399,331.89	168,851.5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财务费用		-761,652.23	11,851,547.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9,558,989.42	-15,469,735.8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3,248,63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963,842.35	59,146,80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635,522.15	-41,304,425.0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5,667.90	26,885,166.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01,688.29	161,348,079.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56,569.77	127,088,08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54,881.48	34,259,989.95

注释九：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诉讼事项：

1)2009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就一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圣达焦化公司的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案号为（2009）乐民初字第 48 号。原告中石油乐山分公司要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油款 94,072,847.53 元，并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到全部油款付清时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司准备好相关资料后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与对方进行了证据交换，2009 年 2 月 22 日双方对证据进行了第一次质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诉讼事项尚未开过一次庭。由于中石油乐山分公司员工万永仪越权提走的油料所涉及款项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董事会判断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不确认或有负债。

2)如本附注 4 所述，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公司涉及诉讼的款项 7,394,867.82 元，可能会存在一定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785,896.00 元。

3、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和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393,922,022.00 元。

除此外，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未以现有资产对外担保。

注释十、承诺事项：无。

注释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本半年度报告签发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

注释十二、委托理财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注释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项目投资，批发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李道平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销售捣固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瓷砖、电石、玻璃纤维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建军

攀枝花市 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攀 枝 花 市 仁 和 区 布 德 镇	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销售：煤炭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石（除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除粗苯、煤焦油以外的危化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谢德明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华 坪 县 兴 泉 镇	原煤开采、销售；民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冯克金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其变化（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607.7488	11.81					3,607.7488	11.81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10,300.00	99.80					10,300.00	99.80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5,000.00	99.80					5,000.00	99.80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9% 的股权
四川圣达化工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沫若宾馆有限公司	受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控制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受陈永洪等自然人控制
四川圣达陶瓷有限公司	为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
四川金旭矿业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270 万元占 300 万元的 90%）
峨眉山仙芝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2800 万元占 5000 万元的 56%）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675 万元占 1000 万元的 67.50%）
----------------	---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金额	
	2010.6.30	2009.12.31
应收账款：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9,202,104.35	6,759,092.5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8,780.00

2) 销售货物

单 位	品名	数量(吨)	单价	金额(含税价)	定价原则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焦炭	32,944.82	1658.62	54,643,011.85	市场价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转供电费			341,549.38	市场价
合 计				54,984,561.23	

3) 采购货物

本期经合并抵减后无采购货物。

4) 租赁

2006年11月圣达能源公司将煤焦化设备投入到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焦化公司后，已不再生产焦炭产品，与生产焦炭产品相关的房产和土地因过户等原因至今未投入。按照2009年2月25日签订的租赁协议，自2009年1月1日起至今每月租赁费均为贰拾肆万捌千元整。

注释十四、补充资料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按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2010年1-6月度、2009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1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0.0347	0.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334	0.0334

(2) 2009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0391	0.0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0444	0.0444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时，2010年1 - 6月及其上年同期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损失 - , 收益 +)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038.2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2,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投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9,111.23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182.46	-62,609.67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 计	503,855.74	-1,809,720.90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4,221.00	-176,219.07

扣除少数股东所占的份额	759.26	-3,267.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8,875.48	-1,630,234.83

3、主要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原因：

项 目	年末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	
货币资金	64,826,325.43	147,043,124.24	-82,216,798.81	-55.91%	票据到期承兑同时减少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10,738,069.10	32,433,403.42	78,304,665.68	241.43%	产品销售主要以票据结算
预付款项	30,802,135.93	18,822,382.79	11,979,753.14	63.65%	原材料采购需要预付款项
在建工程	7,053,816.47	1,570,641.13	5,483,175.34	349.10%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除尘准备改造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105,000,000.00	-40,000,000.00	-38.10%	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50,346,955.38	30,833,409.65	19,513,545.73	63.29%	应付未付煤款
应交税费	-3,456,367.93	5,409,317.47	-8,865,685.40	-163.90%	本期减少 8,865,685.40 元主要是上期初应交各项税费和本期预交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3,731.15	2,087,045.21	-1,783,314.06	-85.45%	支付期初数
专项储备	16,948,175.77	9,638,578.42	7,309,597.35	75.84%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和低瓦斯整顿基金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成本	482,834,893.02	363,920,847.61	118,914,045.41	32.68%	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065.48	2,734,803.32	-990,737.84	-36.23%	毛利率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从而减少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销售费用	597,294.34	1,022,585.01	-425,290.67	-41.59%	下调运费价格
资产减值损失	1,458,985.93	33,378,681.26	-31,919,695.33	-95.63%	减少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767,600.00 元
营业外收入	923,217.19	33,571,228.70	-32,648,011.51	-97.25%	减少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债务重组收益 30,000,000.00 元
营业外支出	419,361.45	210,040.89	209,320.56	99.66%	本期地方摊派增加
所得税费用	5,003,001.81	11,521,457.45	-6,518,455.64	-56.58%	原材料价格上涨、固定成本增加等使单位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同时减少所得税额

注释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攀枝花焦化技改

(1) 攀枝花焦化公司目前年产焦炭 40 万吨，因炭化室高度达不到行业准入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于 2009 年底关闭。本公司拟对现有焦炉进行改扩建以达到行业准入要求。该改扩建项目已经攀枝花市经委审查备案(攀枝花市技改备案[2007]28 号文)，该项目按 5.5 米捣固焦炉、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建设，项目建设年限为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本公司进行了清理，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原值为 40,147,507.84 元的固定资产在 2009 年底将无法再用，该部分固定资产已重新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按照新的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费用。

该项目经反复论证，在攀枝花地区比较适宜顶装工艺，故由公司重新具报告，业经攀枝花市经委以攀枝花市技改备案【2009】27 号“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2×55 孔 WKD 型 6 米焦炉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由原来的按 5.5 米捣固焦炉、年生产能力 100 万吨”改为“分期建设 2×55 孔 WKD 型 6 米焦炉(建设炭化室高度 6 米、宽度 500 毫米的两座焦炉)”。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受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该项技改无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即攀枝花焦化的原拟技改后继续沿用的化厂设备及其相关资产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计提折旧完毕，按照尚可使用年限 2 年进行折旧(详见附注注释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

(1) 公司控股孙公司 - 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煤业)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标注为“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圣达煤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原来采用的会计估计根据《可研报告》列示的可采资源储量进行折旧和摊销，因营业期限标注的期间短于原会计估计的期间，因此，该项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其次，近期公司发现圣达煤业可采资源的某一部分因地质结构复杂，能否顺利开采需进一步论证，故为了谨慎起见，公司对圣达煤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以使其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由于受经营期限和可采资源储量的影响，公司将其会计估计变更为“尚可使用年限 6 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的股权的相关情况。

4、公司在报告期接待调研、采访等有关情况。

由于受全球金融风暴的影响，钢铁行业的不景气波及下游的焦炭行业，公司处于相对经营困难期，较去年同期受机构投资者和媒体的关注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如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4.21	本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	1、公司行业地位，现阶段产业情况；2、控股股东产业情况；3、焦炭行业发展前景；4、公司技改项目进展情况；5、公司未来发展前景；6、关联方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情况。
2010.5.4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上海证券报记者	1、公司现阶段基本情况；2、五大焦炭产区减产保价，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减产保价情况。

5、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六号 - 重大合同》规定所签署的重大合同。

6、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改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改承诺事项严格按照股改承诺执行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分别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4) 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作出相关法定承诺的兑现情况：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没有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表 1：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第一批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第一批减持前		第一批减持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350,000	67.50%	85,050,000	52.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1,917,500	25.88%	41,917,500	2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23,379,030	14.43%	15,279,030	9.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23,379,030	14.43%	15,279,030	9.4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10,497,600	6.48%	2,397,60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76,840	6.28%	10,176,840	6.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50,000	0	76,950,000	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0.00%	8,100,000	5.00%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0.00%	6,198,198	3.8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社会公众股	52,650,000	32.50%	62,651,802	38.67%
合计	162,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0.00%

表 2：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8 日第二批解除限售后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第二批减持前		第二批减持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050,000	52.50%	68,850,000	42.5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1,917,500	25.88%	33,817,500	20.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15,279,030	9.43%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15,279,030	9.43%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2,397,600	1.48%	2,397,60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76,840	6.28%	2,076,840	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950,000	0	93,150,000	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8,100,000	5.00%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5.00%	6,330,000	3.91%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6,198,198	3.83%	1,196,025	0.74%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8,100,000	5.00%
社会公众股	62,651,802	38.67%	69,423,975	42.85%
合计	162,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0.00%

表3：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3,817,500	20.88%	8,100,000	5.00%	41,917,500	25.88%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6,330,000	3.91%	21,609,030	13.34%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5,279,030	9.43%	1,196,025	0.74%	16,475,055	10.17%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2,397,600	1.48%		0.00%	2,397,600	1.48%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务有限公司	2,076,840	1.28%	8,100,000	5.00%	10,176,840	6.28%
社会公众股		0.00%	69,423,975	42.85%	69,423,975	42.85%
合计	68,850,000	42.50%	93,150,000	57.50%	162,000,000	100.00%

表4：根据股改承诺，于2009年5月27日办理解除限售后，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7,290,375	15.88%	11,596,800	4.94%	48,887,175	20.81%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10,409,594	4.43%	10,193,100	4.34%	20,602,694	8.77%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10,409,594	4.43%	9,487,528	4.04%	19,897,122	8.47%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43000	0.44%	1,043,000	0.44%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务有限公司		0.00%	912,618	0.39%	912,618	0.39%
社会公众股		0.00%	143,557,392	61.11%	143,557,392	61.11%
合计	58,109,562	24.74%	176,790,438	75.26%	234,900,000	100.00%

表5：根据股改承诺，于2009年5月25日办理解除限售后，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077,488	11.81%	36,077,488	11.81%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深圳市巨擘网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社会公众股		0.00%	269,292,512	88.19%	269,292,512	88.19%
合计	0	0.00%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表6：截至2009年6月30日严格依照股改承诺执行完毕，到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限售流通股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077,488	11.81%	36,077,488	11.81%
中泛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怡威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深圳市巨擎网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0	0.00%
社会公众股		0.00%	269,292,512	88.19%	269,292,512	88.19%
合计	0	0.00%	305,370,000	100.00%	305,370,000	100.00%

7、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0年6月29日发布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2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发布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复牌。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二 一 年中期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 锋	谢树江	胥敬连
日期：2010年8月11日	日期：2010年8月11日	日期：2010年8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常锋

2010 年 8 月 11 日